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265727*1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99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